

國家圖書館藏

清光緒兵部奏稿

全蜀王氏文獻
卷之三

國家圖書館分館編

清光緒兵部奏稿

兵部奏稿

光緒十五年正月二月

職方司付

奏浙江都司鄭維祥改獎一摺

又

奏廂白蒙參領祥福等議處一摺

以上二摺於正月十四日加班具奏

兵部謹

奏

為查明更正具奏事據前任閩浙總督楊昌濬將僉先
補用都司鄭維祥出身履歷咨送到部查臣部奏定
章程內開列品級上虛銜員弁隨同打仗出力不准遽
照銜保獎官階等語溯查自軍興以來各省督撫大
臣保獎人數過多無論奉

旨允

准及交部議奏臣部惟按單內所保官階照章分別
准駁仍飭取該員弁等出身履歷送部查核註冊

如查有保獎各案參差錯悞之處臣即奏明更正

歷辦在案今鄭維祥復歷冊開由軍功歷隨征剿

仗出力經前兼署浙江巡撫左宗棠保獎守備銜於克復餘

杭州海寧各城案內經前閩浙總督左宗棠保獎以

都司補用於閩盜闖入浙洋全股殲滅案內經前浙江

巡撫楊昌濬保獎以都司儘先補用等語臣等檢查

該員前於克復餘杭等城原保之安不保由守備

官階底銜保請以都司補用當經臣部照章核准今各

送履歷聲敘由守備銜請保都司是該員並未保過守備
而遽由守備虛銜冒開守備官階保獎都司核與六品以上
虛銜不准照銜保獎官階定章不符自應照章遞改應
請將鄭維祥前保都司之案改為以千總補用續保
以都司儘先補用之案查此案係准免補應改為免補
千總以守備儘先補用俾昭核實所有查明改獎緣
由是否有當伏乞

聖鑒

訓示遵行 許

奏

請

旨

臣等謹將各款開列于後
一、臣等所領之官員，其人皆為老成持重，足堪委任。
二、臣等所領之官員，其人皆為老成持重，足堪委任。
三、臣等所領之官員，其人皆為老成持重，足堪委任。
四、臣等所領之官員，其人皆為老成持重，足堪委任。
五、臣等所領之官員，其人皆為老成持重，足堪委任。
六、臣等所領之官員，其人皆為老成持重，足堪委任。
七、臣等所領之官員，其人皆為老成持重，足堪委任。
八、臣等所領之官員，其人皆為老成持重，足堪委任。
九、臣等所領之官員，其人皆為老成持重，足堪委任。
十、臣等所領之官員，其人皆為老成持重，足堪委任。

兵部謹

奏

為議處纂事准管理廂白旗蒙古都統事務和碩豫親王本格容具奏本旗分辦直年
辦理八旗年終世職排數於本月十二日具奏八旗世職排數九十四件

人一百七十九名該寫九十三件人一百七八名實屬疎忽請將承辦之

印務參領祥福印務章京慶隆交部照例議處等因光緒十四

年十二月十六日奉

旨依

議欽此造冊咨部前來查律載上書奏事錯誤者罰俸一年

公罪等語此案鑲白旗蒙古印務參領祥福等辦理八旗年終世

五國公府

職排數九十四件人二百十九名誤寫九十三件人一百七十八名實屬疎

忽據該都統奏請交部議處應請將鑲白旗蒙古印務參領祥

福印務章京慶隆均照上書奏事錯誤罰俸一年律各議以罰俸

年查條並非例准抵銷可否准其抵銷之處恭候

所有議處緣由是否有當伏乞

訓示遵行謹

請

欽定
聖諭

旨

稟

總辦滿檔房事員外郎榮銓等謹

稟恭照本年正月初十日祭

太廟覆奏武職大臣齋戒數目一摺於今日具奏奉

旨知道了欽此理合稟

聞

正月十四日

武選司付陝督譚

奏梁鴻盛借補遊擊一摺

又付江督曾

奏盛殿揚等對調補守備一摺

又付川督劉

奏趙鈺等請補遊擊等分別准駁摺

以上三摺於正月初十日加班具奏

正月初十日加班

奏

事

議覆前陝督譚奏梁鴻盛借補遊擊一摺

又川督劉奏趙鈺請補遊擊各缺分別准駁一摺

又江督曾奏盛殿揚等對調守備一摺

兵部謹

奏為遵

旨議

奏事內閣抄出前任陝甘總督譚

奏陝西延綏鎮標

中營遊擊余成龍借補參將遺缺查有留陝儘先副

將梁鴻盛才具練達任事勤奮以之借補以期得力等

因一摺於光緒十四年八月初四日奉

硃批

兵部議奏欽此查臣部奏定新章嗣後請補營績

人員如本有官缺者奏准之日無論應否送部一律先

旨之

程奉

日一律先開底缺無論題推原奏有無扣留並無論是
否應用月分均由臣部照章行文各該省督撫准其
據選合例人員請補一次又奏定題缺輪補章程一缺二缺用
儘先其借補者即在儘先班次之內又奏定推廣借補
章程內開副將參將遊擊借至都司守備止各等語查
余成龍借補參將其陝西延綏鎮標中營遊擊底缺

照章於十四年九月初一日開缺係陸路題補第一輪第二缺
應用儘先人員今該督請以留陝儘先副將梁鴻盛借
補查梁鴻盛現無事故由儘先副將借補道擊核與限
制相符應請准其借補陝西延綏鎮標中營遊擊恭候
命下由臣部行文該督即行給咨該員赴部引

行給與劄付以劄定制所有臣等遵議緣由理合恭

見再

摺具

伏乞

奏

聖鑒

奏

旨

請

訓示遵行謹

